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港小字第9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丁學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芋蒨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尚在保險期間，而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14日上午9 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雲林縣○○鄉○○路○○號附近時，因駕駛不慎，致擦撃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陳芋蒨受有損害。嗣原告依保險契約直接將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 萬6,304 元給付予訴外人即系爭車輛維修廠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營業所，以填補陳芋蒨支出修車費用之損害，併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6,3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行照、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4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車禍相關調查卷宗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60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五、過失論斷：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車輛經過肇事路口左轉彎時，應該要駛至道路中心後左轉彎，並注意與肇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而肇事車輛經過肇事路口右轉彎時，應該要靠右行駛並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然而，依現場照片所示（卷第57-60頁），系爭與肇事車輛行駛時，均未保持安全距離，互相太過接近，致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則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之駕駛人均有過失甚明，且各應負百分之50之責任。

至於原告主張肇事車輛行向為閃光紅燈；系爭車輛行向為閃光黃燈，肇事車輛應停等系爭車輛先行後始能行駛，系爭車輛有優先路權，系爭車輛肇事比例為百分之30云云。然而，法官認為上開路權規定，係指雙方車輛均要行經同一道路或路口時，閃光黃燈行向之車輛，有優先於閃光紅燈行向車輛行駛之路權，閃光紅燈行向之車輛，應讓閃光黃燈行向車輛先行。然而，本案雙方車輛並不會行駛到同一條道路，被告行駛其右轉道，系爭車輛駕駛人行駛其左轉道，理論上雙方車輛不會使用同一條道路，也不應碰撞在一起，雙方車輛之所以碰撞，係因為雙方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而不是肇事車

輛未讓系爭車輛先行，所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僅有百分之30之過失，法官不採。

六、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各亦有規定。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使用中撞擊系爭車輛，造成陳芋蓊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即應賠償陳芋蓊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共花費3 萬6,304 元，其中零件費用1 萬9,570 元、工資費用8,544 元、烤漆費用8,190 元，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27 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是原告前揭請求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茲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4 年4 月（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距本件車禍發生日期107 年7 月14日，已使用3 年3 個月（未滿1 月，以1 月計），據此，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應折舊1 萬5,107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即零件部分之損害額為4,463 元（計算式：1 萬9,570 元－1 萬5,107 元＝4,463 元）。是系爭車輛之

修復費用（即損害數額），應係折舊後零件費用4,463 元，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8,544 元、烤漆費用8,190 元，合計為2 萬1,197 元。

七、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著有規定；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著有規定。此外，保險公司所承保系爭車輛之被害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保險代位之原告自亦應認為與有過失，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法院自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駕駛肇事汽車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固有過失責任，惟系爭車輛未與肇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同有過失，已如前述。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本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經依上開被告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 萬零599 元（計算式：2 萬1,197 元x 50％＝1 萬零599 元），其餘請求則不能准許。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7 月6 日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73頁），經10日後，於000 年0 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應自該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萬零59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7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九、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衡酌原告勝訴比例（約為十分之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伍幸怡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第1年折舊值	19,570× 0.369=7,2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570-7,221=12,349
第2年折舊值	12,349× 0.369=4,55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349-4,557=7,792
第3年折舊值	7,792× 0.369=2,87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792-2,875=4,917
第4年折舊值	4,917× 0.369× (3/12)=45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917-454=4,463